

在作家协会工作,偶尔会收到一些老作家手写的来信,报告纸上或潦草或工整的字迹,信封上贴着邮票,亦是手写的收信人地址姓名邮编种种,内容多半是为近期没有收到《收获》、《上海文学》杂志,询问原因,请求补齐。也许因为来信是手迹,拆信的时候我会小心翼翼,只恐怕撕封口的时侯撕碎了某个字,甚而撕破了里面薄薄的信纸。有时候会犹豫,我该如何回复这些手写的信件?发电子邮件几乎是不可能的,即使选择写信,这位老作家多半没有电子邮箱。打电话?老作家在来信里总是不写明自己的电话号码,从通讯录里找出电话号码,打去,又常常无人接听,尤其是手机号码,那几乎只是一串无用的数字,关机,抑或长时间待接音乐响过之后,还是无人接听。

大多时候,我总是不厌其烦地去打那个无人接听的电话号码,直到中奖般被接起,那是老作家的子女终于下班回家,便有人告诉我们,老人家是不擅长使用手机的,甚至,干脆拒绝使用电话,猛不丁地响起来,心脏无法承受。

那一回,收到一封字迹难辨的手写信件,用的不是报告纸,而是一张练习本上撕下来纸,皱巴巴的纸上布满一团团显然被水

## 手写的来信

薛舒

笔的墨色染脏的污迹。四、五个人研究了半天,终于弄明白信的大致内容。依然是一位老作家,已经多年不创作,在遇到困难时寻求作家的帮助。去医院探望这位几无亲人的孤老,才弄明白,他是侧躺在病床上,把练习本铺在床垫上写的信,字迹便是断裂、歪斜,纸上也被戳得墨迹斑斑、几许破残。然而令我们惊讶的是,他病床的枕边有一支水笔、一本练习簿、一叠报纸以外,竟还躺着一只手机,翻盖的旧款式,虽然并不智能,但可以打电话、发短信。

为什么不给我们打电话,而是用写信的方式?寄信的速度远比打电话慢,还有遭遇遗失的可能。倘若打电话,信息传达高效,并且几乎万无一失。在我百思不得其解的时候,一位邻床病人家属凑过来,指着身旁另一位穿护工制服的妇女说:她寄的信,是她。

邻床家属一脸骄傲,女护工老实巴交的

脸上满是羞红,那样子,就像报告老师有人做了好人好事,以及自己明明做了好人好事还有点害羞的两个小学生。我们当即向护工表示感谢,亦是忙着感谢所有帮助过孤老的人们。然而,直到离开医院,我也没有再去追问老作家,为什么不给我们打电话,而是艰难地写一封信,还要委托护工寄给我们。那会儿,我好像已经认可了寄信这件事,与打一个电话,甚至打许多个电话,在整个事件中承载的情感份量是完全不一样的。

那些老作家手写的来信,都在我办公室的抽屉里存放着,信里所提及的事,在大多数人看来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但我每次还是会饶有兴趣地读那些信,读完保存好。我从未用手写回信的方式给予那些手写的来信以答复,素来认为,我们的职责,是力求高效地为他们解答疑难、解决问题。然而,我从未想过,在追求速度与效率的时候,我们是不是忽略了情感,抑或,忽略了某种精神寄托?也许,那位住在医院里的孤老给我们写信的时候,并非真的多么迫切地需要我们给他一份经济的援助,更有可能,他是想告诉我们,他想念我们了,想念作家家园传递给他的一份牵挂的心意。



东东,是我给一只漂亮的雄性博美犬取的名字。它是老城厢的慈

## 祭“东东”文

胡中行

修庵里一位师太从家乡带来送我。师太是启东人,于是我灵机一动,立马给它取了个名字:“东东”。东东当时只有半岁多,全身雪白,腿短毛长,眼睛大大的,鼻子翘翘的,属于人见人爱的那种。

记得那天去庙里接它,把笼子挂在助动车后就走,它一路狂叫,引得路人注目。那天我是径直去了广中路的朋友家,将它寄养在那里。因为养宠

物就像养孩子,对家庭来说不是一件小事,需要全家人支持的。当时刚从报上看到一则新闻,是一对老夫妻说的,他们一家三口,养了一条狗,变成了一家四口,其乐融融。后来儿子结了婚,儿媳是个不爱狗的人,加上不久怀了孕,就更讨厌狗了,多次向公婆提出,等孩子出生,就必须把狗送走。狗是有灵性的,随着儿媳的肚子越来越大,它的情绪越来越

常,有学生问我,怎样才能交到朋友?有没有永远的朋友?因问的人不少,可见是孩子们常常引起困惑的问题,试解之。朋友无血缘关系,故可选择,俗称交朋友。朋友、朋友,碰到才会有,一个“交”字,大有学问。朋友是外人,世界很大,能碰到朋友的机会却不多。

最易交朋友之处是中学,且以初中为佳。十几岁的孩子,心智已成熟,但尚未被世俗“污染”。心中毫无功利,他们不会考虑家庭、父母,不在乎是否有钱,性相近便成了朋友。这样的朋友俗称出巢兄弟,也许长得丑脾气大,也许吵架不断,却易成铁杆好友。同学三年,如能交到几个这样的兄弟(包括女生),一生的朋友莫过于此了。我的几个朋友都是初中同学,有的还是同桌。这份友情能继续一生,只因“清纯”二字。阿采与我同窗三年,因家住得近,周末常一起回家。临毕业,他说要考地质中专,去看看我诗中写的“茫茫大草原,天高地远。”要我陪他去龙华撞钟。我们同从大场走去,走了一个上午,又饥又渴,问了人,才知还有好多路。我走不动了,他说我背你。傻傻的我竟不懂男女有别,真伏在他背上。谁知他像芦柴杆一样,根本没力气,我们俩摔了个嘴啃泥。龙华没去成,这样的趣事不少,都留在了我们心中,想起来就要笑。

几十年后,我们重逢在母校,那时我正调动工作受阻,他撸起袖子说,我去找人帮忙。像当年龙华未去成一样,他一个工人,能有什么门路!这份真情却令人心暖,我们的情谊延续至今。青比我大5岁,住在一个宿舍的她像个大姐姐。我衣服汗湿没换的,就去拿她的穿;作业没完成,要她帮了做;那天要去天马电影厂上文学创作课,掏遍她口袋,拿了两角钱就走。后来才知她没了回家车钱,走了三小时,回家晚了,挨她后母打。我任性又会耍赖,老欺负她,她总是忍着气……为什么?几十年后,她还那样说:“你这个不懂事的小崽,好可爱!”原来因心不设防。

如今远隔重洋的我们,依然是好友。多年朋友成兄弟、似亲人,它的基础在于纯真厚诚。交友之道在于真心待人,这样你就是个可爱的人。友,特别是女孩,只要可爱,就会有魅力,就会有人爱,有人帮,当然就会交到朋友。这样,执友之手,与友同老,就有可能。交友不难,难的是,你是否有一颗别人看得清的心!

差。终于,可怕的事情发生了,一天半夜,全家人被客厅里的一声巨响惊醒,原来是那只狗万念俱灰,撞墙而死。最后是那对老夫妻发誓,今生今世再也不养宠物了。

我养宠物的建议也遭到上自父亲下自儿子的反对,所以只好寄养在朋友家。我向朋友特别强调,东东的抚养权属于我,它的一切费用由我承担:狗粮、洗澡、防疫、看病等等,总之,凭发票报销。所以东东是我的。

当时,我每周有课,从复旦回家,路经广中路,必去看望东东。东东很可爱,见了我就撒娇,在我怀里东舔西舔。更好玩的是,只要我去了,它就立马跟我的朋友翻脸,当着我的面吼她咬她。是听人家说过,博美是只认“第一主人”的。

几年后,朋友要出国了,寄养无着落,只好送人。当然为了给它找个好人家,也费了好大的周折。最后是送给一位朋友的朋友。记得抱着它去送人的时候,它的身体微微地发着抖,当时真有点不舍,鼻子酸酸的。从此,我再没见过可爱的东东。

后来,听说它生活

我的好友魏兄,长期担任著名杂志社老总,现在,几乎每天在朋友圈内晒出他准备跑步的照片,他就是通过坚持不懈地努力,把原本长期赋诗作文累成的腰椎病赶走了。面对自己日益增长的体重,也有跑步的意念。突然,传来我另一位亦师亦友的文学导师,由于坚持几十年的晚餐后散步,每次散步不少于2小时,结果,近日发现他的股骨磨损过度,从此他不敢过多地散步。

任何运动需要寻找一种适合自己的方式,才能取得事半功倍的运动效果,否则,可能就是事倍功半。当我为自己选择运



他们仨 (速写) 周思琴

得很好,我也就渐渐地把它淡忘了。突然有一天朋友告诉我,东东死了,是被小区里的一条大狗咬死的,死状很惨。虽然我东东分手已经很久,但还是感到一阵心痛。今天,我翻阅东东的照片,附上一篇短文,以表达自己对它的怀念和歉疚。



《朗读者》节目中无论参与朗读的是各界名人明星,还是被称为综艺节目“素人”的普通人,也不管他们所诵读的是著名作家写就的作品,还是自己写给爱人的情书,所相同的是人物的故事和文字的力量,都绽放出能够直抵灵魂、打动人心的力量。很多现场和电视机前的观众,都被朗读者本人的故事和他们所朗读的文字感动得热泪盈眶,不能自己,这是那些依赖演艺明星通过炒作手段吸引眼球的娱乐综艺节目所无法比拟的。因此,让我们能够重新审视自己的生活是否距离经典、距离文字太远了?我这一生对于文字的魅力,体悟为这样的诗句:“书博会情人,文字骨肉亲。”

烈日炎炎,酷暑难当,在没有电扇、空调的年代,最普及和最实用的消暑物品大概要数蒲扇了。回想起蒲扇轻摇,就能送来凉爽的清风,仿佛让我又回到了那段无忧的童年时光之中。

蒲扇,实际上是常绿乔木棕榈科的蒲葵亦称“扇叶葵”的叶和柄制成的。表面有很多皱褶,色泽浅碧,呈圆形状四周用篾竹丝、丝线锁口,下面有20多厘米长的手柄,质轻、价廉。小时候,记得一出黄梅季节,母亲会趁着阳光在屋檐下,用两只长木凳子上面摊一层芦席,把所有的衣物器具在太阳光下暴晒,以防物品霉蛀,其中一样东西不能忘记的那便是蒲扇,如果年久了在实在不能用了,就到大队代销店买2把回家,用毛巾在温水里擦洗后晾干,到了晚上母亲用质地较好的布条,一针一针地沿边缝好,这样既可以防止划破手指,又能手摇时增加舒适感,关键能延长使用寿命。待我上学识字了,把自己的名字歪斜地写在扇面上,以便作记号和防遗失。就是这样一把蒲扇,不轻不重,不缓不慢有节奏地摇动,扇走了夏日的燥热,使人感到无比清凉,难怪俗语说:“扇子扇凉风,扇夏不扇冬。人若问我借,要过八月中。”扇子成了人们爱不释手的消暑宝物。

夏日里无论在家中闲坐,还是到竹园、弄堂口三五成群的人们一起纳凉,手摇蒲扇或天南地北,或情长儿女,或仰望星空,都悠然自得,生活滋润。那时蒲扇虽不贵,但也不是每家都人手一把,天热全家人须轮着使用,有时遇到亲戚还要到邻居借扇子是常有的事。印象深的事本村有位老伯能讲《三国》故事,小伙伴为了过瘾,边轮流为他摇扇边聆听精彩的故事,一次他讲到《空城计》,司马懿率军到城头时诸葛亮轻摇羽扇,指挥若定的神情时,他戛然而止,只见他用手捋一下胡须卖关子慢吞吞地说:故事今日到此,明日请早。这时小伙伴们岂敢罢休,万般献殷勤,有的倒茶水,有的送甜瓜。我乘机跑回家从父亲上衣口袋里偷了两支飞马牌香烟,立马赶到竹园递给他并点上火,他总算将空城计故事讲完我们才离开。

每当月明星稀的夜晚,老老少少都坐在场地上乘凉,我们将篾席摊在水泥洗衣板上,边嚼着甜芦粟,边吃着香酥瓜,母亲手中的蒲扇时而轻摇摆动,扇出的那股清凉,含着天然植物的芳香,夹着爽身粉般的丝滑感,全身顿感无比凉意;时而紧摇几下,呼呼作响,这是在我赶走嗡嗡叫的蚊子。有时看到我们手不停脚闲就轻轻温柔地拍打几下,唠叨着心静自然凉,不要像猢猻般东张西望。有时母亲劳作了一天实在困乏了,手中的蒲扇渐渐地停下来,稍顷一阵热气过来,母亲觉察到,手又摇动了蒲扇,似乎有用不完的气力。此时,村中蟋蟀、蛙鸣声伴随鼾声在寂静的乡野上空此起彼伏。

岁月流逝,人们依赖手摇蒲扇来消暑降温的日子已一去不复返了。如今,城乡家家有电扇,户户有空调,到了三伏暑天,只需掀一下开关,按一下遥控器,就能如沐春风,清新惬意。

## 文字的魅力

秋声

## 七夕会

年轻人,个个如水中蛟龙,穿梭自如,他们几个来回也没见大口喘气,水兵出身的我自感不如。然而,在泳池里来回,天天见得单一泳道,闻着氯气味道,重复同一动作,难免萌生厌烦和疲劳感,长此以往,会懈怠下水的主动性。

为了改变这种懈怠,需要寻找不同地点的游泳池,每到一处新泳池,就会有新鲜感,就会有跃跃欲试的冲动。我还不断地扩大游泳朋友圈,多与他人结伴同游,加强交流和沟通,把游泳过程变得更有情趣和意义。完了离水,还常约泳友一起在泳池附近喝上个下午茶或晚自助,如此享受着游泳人生,岂不是很自然,很充实,很惬意,很快乐!

## 游泳的乐趣

志华

带着这种沾沾自喜,我作了充分准备,泳裤泳帽泳镜一一配齐。可是,曾是水兵时隔40年再入泳池,明显感到力不从心,手脚酸痛,呼吸急促,心跳加快,体力透支。再看看左右泳道上的

名字。军人一般都好胜逞强,谁会愿意丢尽颜面地被晚点名。于是,在大海里游泳,哪怕我只要有口气,也不会申请爬上橡皮艇休息的。日积月累,泳姿不咋地,但是,要比游泳时泡水不落脚的浮萍时间,一般人还真比不上我。



边看边聊

## 健康